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傳票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會面及討論(其中包括)由傳票(HCMP 500 of 2011)所展開法律程序而引致之所有事宜。十名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當中包括林先生及Enebish先生。在會議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決議案」)，確認及議決：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和批准的配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商業利益，並再次批准配售協議；
- (b)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通過關於配售之決議案為有效；及
- (c) 本公司將按照配售協議繼續進行配售。

決議案獲八票之過半數比例通過。

有關傳票之事態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林先生、Enebish先生及其他傳票原告人（「原告人」）行事之律師所發出的函件。原告人於函件中要求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同意向法院提供承諾（須於法令中記錄），表明待傳票裁定之前，本公司將停止董事會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配售股份再採取任何步驟，以及倘本公司未有提供所要求的承諾，原告人將不給予進一步通知而申請臨時強制令以禁止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步驟。

經考慮最新事態發展（包括決議案的通過）後，本公司依然認為傳票中的申索及原告人就臨時強制令的申請意圖毫無根據。本公司已經聘請律師處理傳票及附帶事宜。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傳票再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